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大化 B 股 公告编号： 临 2016-006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1. 被冻结人：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冻结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冻结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冻结股份数量为 1.75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4%。

2. 被冻结股份全部为非流通股

3. 被冻结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75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4%。

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 亿股，占其持股总数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4%。

（二）股份冻结涉及事项说明

大连三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三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价格为 3 亿元的融资租赁协定，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担保，双方已履行 8700 万元，尚余 2.13 亿元。因履约纠纷，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大连三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并对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了冻结。

（三）股份冻结影响等情况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